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 年上半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贯彻执行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并行发展高科技 LED 产业和体育产业双主业，致力于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通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做好投资者接待与沟通、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这些重大事项进行期间，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向交易所登记、报备年报和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在年报编制期间和重大事项进展期间，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未接受各类媒体、机构的采访、调研申请。

公司持续做好媒体报道的监测工作，特别是在重大事项发生期间进行重点监测。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部分媒体对预案中涉及的信息存在理解不完整、不准确之处，为避免给投资者带来误解，公司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二、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承诺人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三、 做好投资者接待与沟通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并在与投资者互动的过程中积极推广公司微信公众号，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安排专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公司保证投资者热线电话畅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解答他们的疑问，认真记录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and 提出的意见，汇总整理后报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决策参考。公司在官网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下设子栏目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热线，方便投资者多渠道了解公司的实时动态信息，并充分利用该渠道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战略规划。

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内及时举行了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帮助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使投资者对公司有较为全面和清晰的认识。

四、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五、 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积极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措施。

公司及时向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发送投资者保护相关文件，督促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业务交流。加深董监高

及相关人员对投资者保护的理解，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

公司开展“蓝天行动”宣传活动。通过公司官网等媒体渠道开展以“理性投资，防范风险”为主题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营造“蓝天行动”良好氛围，加强投资者的理性投资，谨慎防骗意识。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并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思路 and 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9 日